

债券简称：17合泰01

债券代码：112551.SZ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7合泰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12日，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发布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7合泰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和第4年末行使本期债券的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第4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2021年9月27日为“17合泰01”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有权于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行使“17合泰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7合泰01”全部赎回。

- 2、赎回日：2021年9月27日
- 3、每张债券赎回本金：人民币100元
- 4、每张债券兑付利息：人民币7.50元
- 5、每张赎回价格（包含利息）：人民币107.50元

6、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27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赎回“17合泰01”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合泰01（112551.SZ）。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分别于本期债券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和第4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投资者不得行使回售选择权。若发行人未于本期债券第2年末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和第4年存续，或触发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或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发行人未于本期债券第4年末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存续，或触发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或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以及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

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发行人发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债券利率：“17合泰01”票面利率为7.5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2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第3年和第4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第3年和第4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第3年和第4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第5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和第4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第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其存续期限第

3年和第4年的票面利率不变。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9月27日。

13、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9月2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于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2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4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

16、上市时间和地点：“17合泰01”于2017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9、公司将于2021年9月27日全额赎回“17合泰01”存续本金以及应计利息：

每张债券赎回本金：人民币100元；

每张债券兑付利息：人民币7.50元；

每张赎回价格（包含利息）：人民币107.50元。

二、债权登记日、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9月24日

- 2、赎回日：2021年9月27日
- 3、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27日
- 4、摘牌日：2021年9月27日

三、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对象

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兑付对象为截至2021年9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合泰01”债券持有人。2021年9月24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2021年9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

四、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在本次赎回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关于本次赎回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赎回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599号

法定代表人:陈先保

联系人:韩玲玲

电话:0551-62227880

传真:0551-62227882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张铭

联系电话:0551-68167313

传真:0551-6263491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7合泰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